

证券代码：839943

证券简称：长风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4年1月至8月27日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及未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现补充确认以下关联交易。

一、2024年1月9日，公司关联方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993,443.70元，公司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计提利息（下同），本金993,443.70元和利息21,315.49元已于2024年8月23日结清；2024年1月11日，公司关联方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2,882,000.00元，本金2,882,000.00元和利息61,291.85元已于2024年8月23日结清；2024年1月12日，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5,025,000.00元，本金5,025,000.00元和利息106,392.32元已于2024年8月23日结清；截至2024年8月23日，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资金本息共计9,089,443.36元，上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已于2024年8月23日全部还清。截至2024年8月27日，公司与关联方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拆借金额余额为0，对方已归还公司所有款项。

二、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27日，公司向关联方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劳务2,436,893.20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

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陆丁祥、陆开祥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明星路 1 号第 1 幢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明星路 1 号第 1 幢

注册资本：20,010,000.00 元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室内水电安装；物业服务，会展服务；城市房屋拆除；苗木（除种苗）、花卉、假山、盆景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陆玉琴

控股股东：陆紫平

实际控制人：陆紫平

关联关系：由实际控制人陆丁祥的直系亲属担任法人；受离职未满 12 个月监事陆紫平实际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借款及劳务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已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计提利息，交易定价公开、公平、公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4年1月9日，关联方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993,443.70元，2024年1月11日，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2,882,000.00元，2024年1月12日，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5,025,000.00元，公司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计提利息。

二、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27日，公司向关联方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劳务2,436,893.20元。分别为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合同8,300,000.00元和2024年公司与关联方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合同1,875,415.00元交易产生。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主要为解决关联方经营过程中暂时的营运资金短缺需求。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通过公允、合理价格进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需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归还公司，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经要求相关部门对关联交易予以高度重视，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的有关制度，对相关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种情况再次发生。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是公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过程中必要且将持续发生的日常管理交易事项。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